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公司内幕信息。特殊情况下，对外报送未公开的信息应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

悉，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大额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

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的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和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即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 1），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适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册被查。报送的外部单位应提醒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的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可以参照本制度。当发生内幕信息时，相关负责人应当依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

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告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发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